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與被告丙○○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蘇靜怡